

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退役军人事务局(<http://www.fjsx.gov.cn/wzq/bmwz/tyjrj/>)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沙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府北路32号;联系电话:0598-8050650;邮编:365050)

一、总体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基本情况

1.主动公开方面。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县委、县政府统一部署,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开发布相关政务信息5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5条,其中:信息公开目录5条,包括了部门文件2条,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2条,年度报告1条。

2.依申请公开方面。2020年度我局未收到申请公开信息要求。

3.政府信息管理方面。2020年,我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及《福建省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公布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落实信息公开审查制度、保密制度等保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信息发布的规范性、及时性、准确性和保密性。

4. 平台建设方面。及时更新政务信息各类政府信息。与此同时我局每季度向县档案馆报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清单及相关纸质文件，公开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5. 监督保障方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明确了从发文到政府信息公开的操作流程，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范围、形式，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程序、更新维护、保障措施等，确保应公开的信息及时公开。

（二）政务公开落实情况

1. 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公开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根据机构改革后新的“三定”方案，全面梳理本局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职责。

2. 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依法保障退役军人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3. 加强政策发布解读。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做到“三同步”。在局网站，通过文字或图片等形式及时准确将政策意图传递给退役军人。

4. 围绕突发事件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为应对突发的新冠疫情，我局全力配合县委县政府及相关卫生防疫部门开展防疫等相关工作。公开致全县广大退役军人的倡议书，加强宣传引导。

5. 提高信息发布针对性。2020年我局在执行政务公开过程中以退役军人局工作为中心，关注退役军人关切热点，对涉及退役军人切身利益的创业创新大赛、“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等，做好信息发布，释疑解惑。同时，在政务网上发布财政预决算，

对我局 2020 年的工作任务、预算收支总体情况及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支出情况等内容进行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办理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办结度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三)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信访举报投诉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类申请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

2020年，我局能够按规定公开本部门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保障了退役军人群体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但是仍存在一些不足，如部分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对广大退役军人关心的热点问题公开的内容还不多。

(二) 改进情况

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开工作机制，建立更加完善的信息公开的制度，提高全局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二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及信息透明度，同时加强信息及时性，便于更好地为退役军人服务；三是进一步加强学习。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务公开培训和业务学习，不断提高信息公开业务技能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